

证券代码：838160

证券简称：蓝必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蓝必盛  
NEEQ : 838160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ason Chemic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蒋伟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惠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微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林兰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10-87497899
传真	0510-87497900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jwq@china-lason.com">jwq@china-lason.com</a>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lason.com">http://www.china-lason.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查林工业区（查林村）； 2142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4,838,191.45	75,943,547.96	77.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71,559.63	39,439,177.59	6.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1	1.60	6.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5%	48.5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72%	48.0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6,329,927.10	53,586,603.84	117.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2,382.04	4,347,059.41	-37.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6,504.22	4,296,609.0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777.71	3,888,059.62	-8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0%	11.6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41%	11.5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38.89%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524,683	42.62%	0	10,524,683	42.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22,222	19.13%	0	4,722,222	19.13%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166,667	57.38%	0	14,166,667	57.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166,667	57.38%	0	14,166,667	57.38%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4,691,350	-	0	24,691,35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蒋伟群	18,888,889	0	18,888,889	76.50%	14,166,667	4,722,222
2	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3	0	3,333,333	13.50%	0	3,333,333
3	无锡润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69,128	0	2,469,128	10.00%	0	2,469,128
合计		24,691,350	0	24,691,350	100.00%	14,166,667	10,524,68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无锡润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此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蒋伟群的持股比例为76.50%，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蒋伟群作为无锡润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0%的股份，蒋伟群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共计86.50%的股份。蒋伟群在公司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2019年9月19日，财政

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见“2019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五（二）、五（三）”。

2、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053,805.31			
应收票据		1,128,232.00		
应收账款		15,925,573.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094,144.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94,144.00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